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有關收到河南證監局的警示函的公告

茲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刊發的關於會計差錯更正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刊發的關於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河南證監局**」)《關於對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人員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3]37號)(「**警示函**」)的公告。

由於警示函乃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發出，故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n)(iii)條及第13.51B(2)條規定，重新刊發警示函有關內容如下：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劉繼國：

經查，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存在以下違規行為：

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關於會計差錯更正的公告》對2022年三季度報告等有關財務資料進行追溯調整。其中，2022年前三季度利潤總額由人民幣9.19億元調整至人民幣7.65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人民幣9.07億元調整至人民幣7.96億元。公司2022年三季度報告等信息披露不準確，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時任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劉繼國對上述違規行為負有主要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第五十二條規定，我局決定對公司、劉繼國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你們應充分吸取教訓，加強相關法律法規學習，切實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準和信息披露品質，並於收到本決定書後30日內向我局報送書面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高度重視警示函所提出的監管要求，後續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向河南證監局提交書面報告，並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及相關人員會認真吸取教訓，積極落實整改，切實加強對企業會計準則和證券法律法規的學習和培訓，進一步強化會計核算的嚴謹性，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準和財務信息披露品質，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本次行政監管措施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劉繼國先生正常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3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